

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公聽會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為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海岸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。
- 二、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，依據本法第 18 條規定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，並作必要之變更。
- 三、為辦理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通盤檢討，本分署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研訂完成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檢討」，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由經濟部水利署召開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(初稿)審查會議，據以完成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」。
- 四、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，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於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，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，俾廣泛蒐集意見，併同審議，爰召開本公聽會。
- 五、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」已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(公告訊息/一級海岸防護計畫)及本分署(公告訊息/海岸防護計畫專區)內公開，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團體皆可至該網站閱覽及下載參用。

貳、時程表

本分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在安平區公所 3F 中型會議室及下午 1 時 30 分在將軍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舉行本計畫(草案)公聽會，時段及程序如下表：

****安平區公所****

時段	程序
9:00~9:30	報到
9:30~9:40	主持人致詞
9:40~10:10	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重點說明
10:10~12:10	綜合座談
12:10~12:20	結論
12:20	散會

****將軍區公所****

時段	程序
13:00~13:30	報到
13:30~13:40	主持人致詞
13:40~14:10	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草案)重點說明
14:10~16:10	綜合座談
16:10~16:20	結論
16:20	散會

備註：

- 一、 發言者請配合填寫發言單，發言單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
- 二、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(按鈴：第 4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提醒；第 5 分鐘時，按鈴 2 聲提醒)，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，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
- 三、 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，在徵詢參與人原同意後，調整發言時間。